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政	國
府	民

行政院公報

14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星期六

第一百零四號

行政院公報

14--243

行政院秘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法 規

民法第二編債（續）
修正處理遺產條例

府 令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公佈修正處理遺產條例令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任免職官令三件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任免職官令七件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任免職官令八件

院 令

訓 令

第四一五六號通令爲抄發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由
第四一五七號通令爲抄發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規程及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由
第四一五八號通令爲呈准上海特市府呈請改革結賬辦法仰遵照辦理由
第四一五九號令^{工商部}上海特市府爲改革結賬日期辦法經交部核覆呈准備案通令運行由
第四一六〇號令軍政部爲抄發李振武呈請嚴緝刺殺伊子李道源之共匪吳鏡堂原呈仰查案核辦由
第四一六一號令交通部爲上海特市府呈確定行政之統屬規定第五項關於公用事業辦理窒礙情形由
第四一六二號令^{軍內政部}爲河南省政府刊發河南清鄉總局關防准予備案并分令知照由
第四一六三號令外交部爲飭知特派黑龍江交涉員係王玉科并非王科案仰查照呈覆以憑轉呈更正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零四號 目錄

二

- 第四一六四號令軍政部爲飭繳還王烈士秉訓調查表及證明書等由
- 第四一六五號令軍政部爲呈准任命該部附屬各機關職員霍震等一百三十四員由
- 第四一六六號令湖北省政府爲奉發關於該省縣市黨部經費案仰遵照辦理由
- 第四一六七號令內政部爲呈准張鑑齋給卹案由
- 第四一六八號令內政部爲奉發漢口總商會呈請國民革命軍到達武漢以前各銀行莊號抵押之逆產依法予以保障案由
- 第四一六九號令禁烟委員會爲奉發浙江省政府呈請通令查禁嘉興模範戒烟藥片案轉行一律查禁由
- 第四一七〇號令內政部爲鐵道部呈擬地方警察與鐵路警察通力相濟辦法仰轉飭遵辦由
- 第四一七一號令山西省政府爲飭將迭次疏脫人犯之翼城縣長傅增祥嚴予懲處具報由
- 第四一七二號令內政部爲頒發江西省各縣銅質大印八十一顆由
- 第四一七三號令財政部爲飭撥張凱卹金由
- 第四一七四號令財政部爲飭撥龐全震卹金由
- 第四一七五號令農礦部長易培基爲轉呈該部長因事赴滬請假三日等情奉准備案由
- 第四一七六號令海軍部爲請撥鹽倉橋空地建屋辦公案應俟盛案完全確定後始能分撥由
- 第四一七七號令財政部爲檢發軍政部十八年十月份預算書由
- 第四一七九號令財政部爲飭撥董元召卹金由
- 第四一八〇號令軍政部爲任免該部各廳署科長秘書技正張慎翼等及兵工研究委員會委員劉楚材等由
- 第四一八一號令青島特市政府爲司法部咨覆關於青島處理逆產案件依法應仍由山東高等法院辦理由
- 第四一八二號令上海特市政府爲外交部咨覆賽狗場是否構成賭博罪及禁止時之外交程序案由
- 第四一八三號令江西省政府爲考試院咨覆該省呈送縣長考試實施程序案由
- 第四一八四號令河北省政府爲任命邵脩又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由
- 第四一八五號令軍政部爲呈准項章山給卹案由
- 第四一八六號通令爲抄發民法第二編債編由

第四一八七號令 電通部爲海軍部呈覆粵漢輪船業經改造編入艦隊無法發還由

第四一八八號令 財政部爲飭撥馬壽清卹金由

第四一八九號令 工商部爲飭會派劉錫昌爲參加比國博覽會副代表由

第四一八九號令 教育部爲飭會派劉錫昌爲參加比國博覽會副代表由

第四一九〇號令 財政部爲飭撥楊敘德卹金由

第四一九一號令 農礦部爲駁復河北省政府重請關於井陘煤礦四分之一股份仍予維持省有舊案由

第四一九二號令 內政 鐵道 財政 交通 部爲奉發關於民食問題議決治標原則五項仰各就主管事項迅擬辦法呈覆核轉由

第四一九三號令 代理衛生部長劉瑞恆爲轉呈該代部長因公赴滬請假二日等情奉准備案由

第四一九四號令 湖南省政府爲批示羅先闓等因汽車路務提起訴願案仰遵辦具報由

第四一九五號令 各省政府爲關於警務處應否設立案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辦法仰即遵照由

第四一九六號令 各省政府爲飭知各省修築飛機場應由各省政府自籌的款辦理案由

第四一九七號通令 爲抄發處理逆產條例由

第四一九八號令 內政部爲轉呈首都警察廳啓用新印日期奉准備案由

第四一九九號令 廣東 中山縣 訓政實施委員會 爲奉發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秘書處組織條例查核條例二字應改爲規程經代修正備案由

第四二〇〇號令 軍政部爲修正上海鍊鋼廠組織規則及該廠經費支出辦法案經財政部議覆并修正轉呈由

第四二〇一號令 內政部爲鐵道部呈請規定各鐵路管理局及鐵路工程局在其範圍以內之營建工程毋須各地方工務機關核復辦法由

第四二〇二號令 財政部爲轉飭將青島特別市府十一月以前墊付市指委會經費一併撥付案仰即遵照由

指令

第三四三三號令 內政部據呈爲胡祥生請卹由

第三四三四號令 上海特市政府據呈覆確定行政之統屬案第五項窒礙情形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零四號 目錄

四

- 第三四三五號令河南省政府據呈刊發清鄉總局關防由
- 第三四三六號令鐵道部據呈覆平漢平綏兩路担負協餉經過困難情形由
- 第三四三七號令外交部據呈烟台交涉員啓用新印日期並截繳舊印由
- 第三四三八號令軍政部據呈受傷員兵王雨成等五百二十六名填發卹令由
- 第三四三九號令北平特市府據呈奉文官減俸案陳明特殊情形請予體恤免再減支由
- 第三四四〇號令財政部據呈報裁撤贛關日期由
- 第三四四一號令教育部據呈政務次長劉大白兼代常任次長黃建中宣誓就職日期由
- 第三四四二號令內政部據呈爲舒學孝請卹由
- 第三四四三號令內政部據呈核江蘇民政廳處分宿遷縣極樂庵五華頂兩寺寺產案由
- 第三四四四號令江西省賑務會據呈報該會主席及委員就任兼職日期由
- 第三四四五號令軍政部據呈爲鄧助負傷請卹由
- 第三四四六號令軍政部據呈爲薛漢超請卹由
- 第三四四八號令工商部據呈報附屬機關主管人員趙錫恩等十四員名單履歷由
- 第三四四九號令農林部據呈林政會議造林防災決議案由
- 第三四五〇號令鐵道部據呈地方警察與鐵路警察通力相濟辦法由
- 第三四五一號令內政部據呈送張凱卹金證書備查聯由
- 第三四五二號令內政部據呈送龐全震卹金證書備查聯由
- 第三四五三號令軍政部據呈爲詹沂請卹由
- 第三四五四號令內政部據呈核雲南增設西嘯等四縣及更改瀘西等四縣名稱案由
- 第三四五五號令內政部據呈爲胡緯請卹由
- 第三四五六號令軍政部據呈爲劉效模負傷請卹由
- 第三四五七號令軍政部據呈送十八年十月份預算書由
- 第三四五八號令軍政部據呈爲李叢李實成負傷請卹由
- 第三四五九號令內政部據呈爲崔魁元請卹由

- 第三四六〇號令教育部據呈爲天津私立南開大學校董盧木齋捐助巨款請專案轉呈明令嘉獎由
- 第三四六一號令內政部據呈送董元召卹金證書備查聯由
- 第三四六二號令軍政部據呈爲孟朝然請卹由
- 第三四六三號令軍政部據呈爲軍事學校校長教職員薪請免于折減由
- 第三四六四號令內政部據呈爲張景芳請卹由
- 第三四六五號令內政部據呈爲李紹膺請卹由
- 第三四六六號令內政部據呈送河北涿縣應賑戶口清冊由
- 第三四六七號令內政部據呈爲修賓助請卹由
- 第三四六八號令內政部據呈爲趙壽昌請卹由
- 第三四六九號令軍政部據呈擬定該部選派留學員生細則由
- 第三四七〇號令內政部據呈爲王逢春請卹由
- 第三四七一號令財政部據呈國貨銀行互推董事長請轉呈明令指派由
- 第三四七二號令內政部據呈爲劉貴請卹由
- 第三四七三號令內政部據呈送馬壽請卹金證書備查聯由
- 第三四七四號令海軍部據呈覆粵漢輪船經改造編入艦隊無法發還由
- 第三四七六號令內政部據呈送楊鈺德卹金證書備查聯由
- 第三四七七號令河北省政府據呈關於井陘煤礦四分之一股份仍予維持省有舊案由
- 第三四七八號令農商部據呈關於禁種鴉片實施方案辦理情形由
- 第三四七九號令南京特市政府據呈市政會議決議救濟糧食問題辦法由
- 第三四八〇號令工商部據呈准吉林省政府咨長春商會擬請普通借貨照年利二分四厘規定請核示由
- 第三四八一號令軍政部據呈遵令化驗鍾爲偵發明代糧九粉無可採用由
- 第三四八二號令財政部據呈擬指定陳光甫陳行爲國貨銀行常董徐新六黃漢傑爲常監請備案由
- 第三四八三號令青島特市政府據呈請飭部轉令山東菸酒事務總局撥還該市府十一月以前墊付市指委會經費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零四號 目錄

六

第三四八四號令鐵道部據呈請規定各鐵路管理局及工程局在其範圍以內營建工程毋須各地方工務機關復核辦法由
第三四八五號令財府部據呈覆審查上海鍊鋼組織規則及經費支出辦法經過情形由

批令

第二五七號具呈張大本等為請轉飭取消武昌余家湖官產業執委會不法執行由

第二五八號具呈周谷成張石荃為請發搬運湘籍客死男女各柩護照由

第二五九號具呈羅先閩等為請維持湘中汽車路民辦原案由

第二六〇號具呈馬奎元為請顧念殘廢轉送陸軍醫院調治由

第二六一號具呈吳張氏為伊子吳漢卿因六一慘案傷廢懇予救濟由

法規

民法第二編 債（續）

第三百二十九條 債權人得隨時受取提存物如債務人之清償係對債權人之給付而為之者在債權人未為對待給付或提出相當擔保前得阻止其受取提存物

第三百三十條 債權人關於提存物之權利自提存後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其提存物屬於國庫
第三百三十一條 給付物不適於提存或有毀損滅失之虞或提存需費過鉅者清償人得聲請清償地之初級法院拍賣而提存其價金

第三百三十二條 前條給付物有市價者該管法院得許可清償人照市價出賣而提存其價金

第三百三十三條 提存拍賣及出賣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第四款 抵銷

第三百三十四條 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相抵銷但依債務之性質不能抵銷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三十五條 抵銷應以意思表示向他方為之其相互間債之關係溯及最初得為抵銷時按照抵銷數額而消滅

前項意思表示附有條件或期限者無效

第三百三十六條 清償地不同之債務亦得為抵銷但為抵銷之人應賠償他方因抵銷而生之損害
第三百三十七條 債之請求權雖經時效而消滅如在時效未完成前其債務已適於抵銷者亦得為抵銷

第三百三十八條 禁止扣押之債其債務人不得主張抵銷

第三百三十九條 因故意侵權行為而負擔之責其債務人不得主張抵銷

第三百四十條 受債權扣押命令之第三債務人於扣押後始對其債權人取得債權者不得以其所

取得之債權與受扣押之債權為抵銷

第三百四十一條 約定應向第三人為給付之債務人不得以其債務與他方當事人對於自己之債務

為抵銷

第三百四十二條 第三百二十一條至第三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於抵銷準用之

第五款 免除

第三百四十三條 債權人向債務人表示免除其債務之意思者債之關係消滅

第六款 混同

第三百四十四條 債權與其債務同歸一人時債之關係消滅但其債權為他人權利之標的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各種之債

第一節 買賣

第一款 通則

第三百四十五條 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

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

第三百四十六條 價金雖未具體約定而依情形可得而定者視為定有價金

價金約定依市價者視為標的物清償時清償地之市價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四十七條

本節規定於買賣契約以外之有償契約準用之但爲其契約性質所不許者不在此限

第二款

效力

第三百四十八條

物之出賣人負交付其物於買受人並使其取得該物所有權之義務
權利之出賣人負使買受人取得其權利之義務如因其權利而得占有一定之物者並負交付其物之義務

第三百四十九條

出賣人應擔保第三人就買賣之標的物對於買受人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債權或其他權利之出賣人應擔保其權利確係存在有價證券之出賣人並應担保其證券未因公示催告而宣示爲無效

第三百五十一條

買受人於契約成立時知有權利之瑕疵者出賣人不負擔担保之責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二條

債權之出賣人對於債務人之支付能力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負擔担保責任
出賣人就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担保責任者推定其担保債權移轉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

第三百五十三條

出賣人不履行第三百四十八條至第三百五十一條所定之義務者買受人得依關於債務不履行之規定行使其權利

第三百五十四條

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担保其物依第三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豫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度無關重要者不得視爲瑕疵
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時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

第三百五十五條

買受人於契約成立時知其物有前條第一項所稱之瑕疵者出賣人不負擔保之責
買受人因重大過失而不知有前條第一項所稱之瑕疵者出賣人如未保證其無瑕
疵時不負擔保之責但故意不告知其瑕疵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六條

買受人應按物之性質依通常程序從速檢查其所受領之物如發見有應由出賣人
負擔保責任之瑕疵時應即通知出賣人
買受人怠於爲前項之通知者除依通常之檢查不能發見之瑕疵外視爲承認其所
受領之物

不能即知之瑕疵至日後發見者應即通知出賣人怠於爲通知者視爲承認其所受
領之物

第三百五十七條

前條規定於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疵於買受人者不適用之

第三百五十八條

買受人對於由他地送到之物主張有瑕疵不願受領者如出賣人於受領地無代理
人買受人有暫爲保管之責

前項情形如買受人不即依相當方法證明其瑕疵之存在者推定於受領時爲無瑕
疵

送到之物易於敗壞者買受人經物之所在地官署商會或公證人之許可得賣變之
如爲出賣人之利益有必要時並有變賣之義務

第三百五十九條

買受人依前項規定爲變賣者應即通知出賣人如怠於通知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前五條之規定應負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
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但依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
買賣之物缺少出賣人所保證之品質者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而

第三百六十條

第二百六十一條

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物之瑕疵者亦同
買受人主張物有瑕疵者出賣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買受人於其期限內是否解除契約

第二百六十二條

買受人於前項期限內不解除契約者喪失其解除權
因主物有瑕疵而解除契約者其效力及於從物
從物有瑕疵者買受人僅得就從物之部分爲解除

第二百六十三條

爲買賣標的之數物中一物有瑕疵者買受人僅得就有瑕疵之物爲解除其以總價
金將數物同時賣出者買受人並得請求減少與瑕疵物相當之價額

前項情形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如因有瑕疵之物與他物分離而顯受損害者得解除
全部契約

第二百六十四條

買賣之物僅指定種類者如其物有瑕疵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而
即時請求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

出賣人就前項另行交付之物仍負擔擔保責任

第二百六十五條

買受人因物有瑕疵而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者其解除權或請求權於物之
交付後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百六十六條

前項規定於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疵者不適用之
以特約免除或限制出賣人關於權利或物之瑕疵擔保義務者如出賣人故意不
告知其瑕疵其特約爲無效

第二百六十七條

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

第二百六十八條

買受人有正當理由恐第三人主張權利致失其因買賣契約所得權利之全部或一

第三百六十九條

部者得拒絕支付價金之全部或一部但出賣人已提出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出賣人得請求買受人提存價金
買賣標之物與其價金之交付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應同時爲之

第三百七十條

標之物交付定有期限者其期限推定其爲價金交付之期限

第三百七十一條

標之物與價金應同時交付者其價金應於標之物之交付處所交付之

第三百七十二條

價金依物之重量計算者應除去其包皮之重量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從其訂定或習慣

第三百七十三條

買賣標之物之利益及危險自交付時起均由買受人承受負擔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七十四條

買受人請求將標之物送交清償地以外之處所者自出賣人交付其標之物於運送承攬人時起標之物之危險由買受人負擔

第三百七十五條

標之物之危險於交付前已應由買受人負擔者出賣人於危險移轉後標之物之交付前所支出之必要費用買受人應依關於委任之規定負償還責任

前項情形出賣人所支出之費用如非必要者買受人應依關於無因管理之規定負償還責任

第三百七十六條

買受人關於標之物之送交方法有特別指示而出賣人無緊急之原因違其指示者對於買受人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三百七十七條

以權利爲買賣之標的如出賣人因其權利而得占有一定之物者準用前四條之規定

第三百七十八條

買賣費用之負擔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依左列之規定

一 買賣契約之費用由當事人雙方平均負擔

二 移轉權利之費用運送標的物至清償地之費用及交付之費用由出賣人負擔
三 受領標的物之費用登記之費用及送交清償地以外處所之費用由買受人負擔

第三款 買回

第三百七十九條

出賣人於買賣契約保留買回之權利者得返還其所受領之價金而買回其標的物
前項買回之價金另有特約者從其特約

原價金之利息與買受人就標的物所得之利益視為互相抵銷

第三百八十條

買回之期限不得超過五年如約定之期限較長者縮短為五年

第三百八十一條

買賣費用由買受人支出者買回人應與買回價金連同價償之

買回之費用由買回人負擔

第三百八十二條

買受人為改良標的物所支出之費用及其他有益費用而增加價值者買回人應償還之但以現存之增價額為限

第三百八十三條

買受人對於買回人負交付標的物及其附屬物之義務

買受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不能交付標的物或標的物顯有變更者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四款 特種買賣

第三百八十四條

試驗買賣為以買受人之承認標的物為停止條件而訂立之契約

第三百八十五條

試驗買賣之出賣人有許買受人試驗其標的物之義務

第三百八十六條

標的物經試驗而未交付者買受人於約定期限內未就標的物爲承認之表示視爲拒絕其無約定期限而於出賣人所定之相當期限內未爲承認之表示者亦同標的物因試驗已交付於買受人而買受人不交還其物或於約定期限或出賣人所定之相當期限內不爲拒絕之表示者視爲承認

第三百八十七條

買受人已支付價金之全部或一部或就標的物爲非試驗所必要之行爲者視爲承認按照貨樣約定買賣者視爲出賣人擔保其交付之標的物與貨樣有同一之品質分期付價之買賣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除買受人有連續兩期給付之遲延而其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五分之一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

第三百九十條

分期付價之買賣如約定出賣人於解除契約時得扣留其所受領價金者其扣留之數額不得超過標的物使用之代價及標的物受有損害時之賠償額

第三百九十一條

拍賣因拍賣人拍板或依其他慣用之方法爲賣定之表示而成立

第三百九十二條

拍賣人對於其所經管之拍賣不得應買亦不得使他人爲其應買

第三百九十三條

拍賣人除拍賣之委任人有反對之意思表示外得將拍賣物拍歸出價最高之應買人

第三百九十四條

拍賣人對於應買人所出最高之價認爲不足者得不爲賣定之表示而撤回其物應買人所爲應買之表示自有出價較高之應買或拍賣物經撤回時失其拘束力

第三百九十六條

拍賣之買受人應於拍賣成立時或拍賣公告內所定之時以現金支付買價

第三百九十七條

拍賣之買受人如不按時支付價金者拍賣人得解除契約將其物再行拍賣再行拍賣所得之利益如少於原拍賣之價金及費用者原買受人應負賠償其差額